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得利斯，证券代码：00233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司重大事项：

（1）为充分发挥公司的业务优势，提升盈利水平以及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0,04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将用于公司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2019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与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莎制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路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5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99%）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桑莎制衣。本次权益变动后，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6%；桑莎制衣持有公司股份2,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

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